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编号:2018-06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无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终审裁定不涉及公司权利义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湖南高院”)送达的(2018)湘行终811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长沙联泰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送达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以及原告朱美玲、朱霞玲的《行政起诉状》,长沙中院受理原告朱美玲、朱霞玲诉被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一案后,发现长沙联泰与上述案件被诉行政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特通知长沙联泰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017年11月,长沙联泰收到湖南省长沙中院送达的(2017)湘01行初520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诉讼案件经审理,湖南中院裁定:驳回原告朱美玲、朱霞玲的起诉。原告如不服裁定,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南高院。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2018年7月,长沙联泰收到湖南高院送达的(2018)湘行终811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书》,朱美玲、朱霞玲诉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土地审批单一案,朱美玲、朱霞玲不服原审裁判,向湖南高院提出上诉,湖南高院已受理,湖南高院通知长沙联泰作为第三人参与行政诉讼。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经二审审理,湖南高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本案中,2015年12月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2015)政国土字第2018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批准征收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村土地14.1991公顷作为望城区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建设用地。2016年9月5日,望城区政府已发布望征[2016]40号《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17年5月5日,望城区国土局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生效判决驳回了上诉人朱美玲、朱霞玲请求确认望城区国土局作为该实施公告违法的诉讼请求。因此,在上诉人涉案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已被征收为国有土地后,原望城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3月13日为长沙联泰颁发《划拨土地审批单》与上诉人没有利害关系。一审认为朱美玲、朱霞玲不具有本案的原告资格,驳回其起诉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上诉人作为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成员,如对征收补偿不服,可以另行起诉。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不涉及公司权利义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8)湘行终811号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公告编号:2018-06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项目公司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PPP项目合同;汕头市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人民币44,499.48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署后于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建成和运营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可能存在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一、概述

2018年8月6日,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发布了《关于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中标的公告》,确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非关联方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8月22日,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与中标的联合体成员四方共同签订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8年10月31日,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与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18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汕头市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在项目中标后与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签订《汕头市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并与联合体各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同时,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项目相关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共建设96个污水处理站点(总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12,480m3/d,暂定,下同)及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管道长度为333.266km,暂定,下同)。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系政府机构。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广汕南1009号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无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已经《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潮南发改[2018]14号)核准,项目建设总投资44,499.48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工程费用36,018.4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310.92万元,预备费3,226.35万元,建设期利息750.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3.49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共建设96个污水处理站点(总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12,480m3/d,暂定,下同)及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管道长度为333.266km,暂定,下同)。

(三)运营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促使项目基础设施有效运转,确保污水及时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四)项目地点

1、雷岭镇全镇15个行政村和9个自然村;

2、红场镇全镇24个行政村;

3、成田镇后坪、沙陂、千山和宁湖村4个行政村;

4、胪岗镇后安、五丰和四和村3个行政村;

5、两英镇秋风、圆山、新寮门和仙新村4个行政村;

6、峡山街道的溪南村、上西沟和沟头3个村落;

7、各镇零散村落,其中包括仙城镇9个村落;陇田镇的3个村落;司马浦镇长陇村;陈店镇三合村和上北村上宅自然村。

(五)结算方式

项目以“季度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模式支付项目服务费。

(六)履行期限

项目合作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七)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违约及赔偿、补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进行项目建设运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若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均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经友好协商未能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分歧或索赔最终解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

(九)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双方签署后于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和建设的顺利推进,项目的获得进一步扩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该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建成和运营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可能存在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铮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孔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铮烁
任职日期	2018-10-31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部担任分析师、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在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11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00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6-01-08	-
	00140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16-02-03	-
	002240	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02-20	-
	002704	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17	-
	001412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8	-
	167701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01-08	2018-01-24
	511760	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11-28	2018-01-25
	002499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28	2018-08-2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睿进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继续暂停长信睿进混合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睿进混合A	长信睿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57	51995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8年8月7日起(含2018年8月7日),长信睿进混合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均暂停办理。

2.2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睿进混合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长信睿进混合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3 如恢复办理长信睿进混合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4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润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玉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连端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玉敏
任职日期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至2013年任招商证券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年至2016年任国信证券固定收益高级分析师。201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718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9	-
	519680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9	-
	005577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9	-
	005972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增聘魏玉敏女士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连端清先生和魏玉敏女士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玉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海颖 凌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玉敏
任职日期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至2013年任招商证券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年至2016年任国信证券固定收益高级分析师。201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718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9	-
	519680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9	-
	005577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9	-
	005972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增聘魏玉敏女士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于海颖女士、凌超先生和魏玉敏女士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我司旗下基金参加华福证券、创金启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协商一致,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2日起旗下基金参加华福证券、创金启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华福证券、创金启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7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05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0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54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05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3291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68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79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70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创金启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福证券、创金启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福证券、创金启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具体优惠活动以华福证券、创金启富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均以华福证券、创金启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华福证券、创金启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华福证券、创金启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分别归华福证券、创金启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福证券、创金启富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均以华福证券、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400626281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scinda.com	4008888118/0755-83160160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7证券简称:三棵树公告编号:2018-06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0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06,042股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棵树”)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97,622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1.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因授予日后有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份额,共91,580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56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06,042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9月4日

(2)授予数量:406,042股

(3)授予人数:56名

(4)授予价格:21.74元人民币/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米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64	10.36%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5人)			363,978	89.64%	0.27%
合计			406,042	100.00%	0.31%

注: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度业绩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度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8)第351ZA0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56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8,827,353.2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06,042.00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421,311.08元,多收余款人民币0.12元予以退还投资者。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835,56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2,835,560.00元。截至2018年10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241,602.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3,241,602.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2,835,560.00股增加至133,241,602.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66.04%减少至65.84%,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03,085	406,042	90,809,1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32,475	0	42,432,475
总计	132,835,560	406,042	133,241,60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4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0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406,042	398.74	119.38	252.29	27.07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351ZA0018号)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佳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褚艳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佳良
任职日期	2018-11-1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蒋佳良先生,企业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交易员、华宝证券投资经理、平安资产投资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和研究部总经理。2018年6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9805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17-03-16	2018-06-02
	002213	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10	2018-01-12
	002213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12	2018-06-0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褚艳辉
离任原因	岗位职责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18-1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8-060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近期,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波动较大,交易量大幅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222.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694.57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不佳。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不允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